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1月9日 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届第3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 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具 体名单如下:

- 1. 董事长: 李有明先生。
- 2. 副董事长: 朱民先生。
- 3. 非独立董事: 李有明先生、朱民先生、曾燕云女士、毛金桥先生、张启 斌先生。
  - 4. 独立董事: 王涛先生、陈贇女士、陈长生先生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 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 禁止任职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要求。



- 5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:
- (1) 战略委员会(3人)

李有明先生、王涛先生、陈长生先生组成,由李有明先生担任召集人;

(2) 审计委员会(3人)

陈贇女士、王涛先生、曾燕云组成,由陈贇女士担任召集人;

(3) 提名委员会(3人)

陈长生先生、朱民先生、王涛先生组成,由陈长生先生担任召集人;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3人)

陈贇女士、王涛先生、曾燕云女士组成,由陈贇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## 二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届第3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,第四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2名。具体名单如下:

- 1、监事会主席: 唐雄先生
- 2、监事: 唐雄先生(职工代表监事)、何华女士(职工代表监事)、周字女士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,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三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,公司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1名。具体名单如下:

- 1. 总经理: 李有明先生
- 2. 副总经理: 张启斌先生、安丰磊先生
- 3. 财务总监: 朱民先生
- 4. 董事会秘书: 张启斌先生
- 5. 证券事务代表:潘金良先生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



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张启斌先生、潘金良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董事会秘书张启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五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

- 1.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,陈朝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, 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;王龙基先生不 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- 2.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,袁燕华先生、谭彩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职务,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; 安丰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,离任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- 3.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,刘斌先生、刘光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龙基先生、袁燕华先生、谭彩云女士、安丰磊先生、刘 光曜先生及其配偶、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; 陈朝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915,271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),刘斌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384,75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)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规定,陈朝岚先生、刘斌先生在离任后六 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。

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!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

